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及停车位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拥有的房屋及停车位事项，同意公司按照当前的租赁价格60万元/年继续从齐鲁增塑剂租赁房屋一处及房屋所附属停车位20个，若双方未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发送书面通知等文件，租赁直至租赁期限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钟舒乔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

租赁关联方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及停车位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